证券代码：003005　　证券简称：竞业达　　公告编号：2020-022

北京竞业达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竞业达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竞业达”）于 2020 年 11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营运资金需求，公司拟将“补充营运资金项目”募集资金专户中的资金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一次性转入公司一般结算账户，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以满足公司后续发展的实际需求。现将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竞业达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535 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6,500,000 股，发行价格 31.83 元 /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43,495,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67,938,484.55 元。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20 年 9 月 16 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 XYZH/2020CDA10482 号《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募投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云端一体化智慧互联教学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9,637.00	9,637.00
2	新一代考试考务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9,430.00	9,430.00
3	轨道交通综合安防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9,770.00	9,770.00
4	竞业达怀来科技园建设项目	28,359.00	28,359.00
5	营销网络及运维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4,509.00	4,509.00
6	补充运营资金	18,000.00	15,088.85
	合计	79,705.00	76,793.85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合计人民币 76,793.85 万元，其中 15,088.85 万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三、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与集中管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专户账号	金额（万元）	专户用途
1	招商银行北京清华园支行	110906754210602	567.39	云端一体化智慧互联教学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2	宁波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77010122001196516	383.40	营销网络及运维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3	建设银行北京万柳支行	11050163900000000175	28,258.77	竞业达怀来科技园建设项目
4	广发银行科学园支行	955088022135150020 4	5,703.46	轨道交通综合安防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5	北京银行北清路支行	20000003436600036280166	9,364.02	新一代考试考务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6	北京银行北清路支行	20000003436600036278040	14,792.86	补充运营资金

注：公司已使用招商银行、宁波银行及广发银行账户募集资金共计 1.7 亿元进行现金管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11 月 21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21）

截至 2020 年 11 月 26 日，补充运营资金项目账户余额为 147,928,598.64 元。

四、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在北京银行北清路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存放“补充营运资金”项目的募集资金。根据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将“补充营运资金”项目的募集资金 147,928,598.64（含利息收入）全部转入公司一般账户，并严格按照披露文件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用于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五、相关审核程序及意见

本次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获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六、公司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拟将“补充营运资金”项目的募集资金 147,928,598.64（含利息收入）全部转入公司一般账户，用于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上述事项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七、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将“补充营运资金”项目的募集资金 147,928,598.64（含利息收入）全部转入公司一般账户，并严格按照披露文件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用于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八、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竞业达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获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

保荐机构同意竞业达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九、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竞业达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竞业达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01 日

证券代码：003005　　证券简称：竞业达　　公告编号：2020-023

北京竞业达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竞业达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竞业达”）于 2020 年 11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董事会同意公司向北京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整、授信额度有效期不超过 2 年，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整、授信额度有效期不超过 1 年，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1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有效期均自授信获银行批准之日起计算，担保方式均为信用担保，上述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实际经营需求决定。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银行授信用途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等。

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授信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签署相关合同及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竞业达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01 日

证券代码：003005　　证券简称：竞业达　　公告编号：2020-024

北京竞业达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竞业达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11 月 24 日以电话、短信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于 2020 年 11 月 27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其中独立董事马忠先生、郝亚泓女士、肖波先生以电话会议方式参加并通讯表决，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公司董事长钱瑞先生主持会议。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北京竞业达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01 日

证券代码：003005　　证券简称：竞业达　　公告编号：2020-025

北京竞业达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竞业达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11 月 24 日以电话、短信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于 2020 年 11 月 27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公司监事会主席李丽女士主持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的监事会决议。

北京竞业达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12 月 01 日

证券代码：002962　　证券简称：五方光电　　公告编号：2020-088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上午以现场方式在湖北省荆州市深圳大道 55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6 日发出了召开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3 人，实际表决监事 3 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监事审议并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权益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作为激励对象的条件，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因此，同意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 12 月 1 日

证券代码：002962　　证券简称：五方光电　　公告编号：2020-089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根据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和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了调整，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0 年 9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内部公示，并于 2020 年 10 月 10 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2、2020 年 10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宜，并于 2020 年 10 月 16 日披露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3、2020 年 11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就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4、2020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调整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二、本次调整事项说明

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确定以 2020 年 11 月 18 日为授予日，向 113 名激励对象授予 283.90 万股限制性股票。

在确定授予日后的缴款过程中，4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其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 6.00 万股，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及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113 人调整为 109 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283.90 万股调整为 277.90 万股；同时，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 39.58 万股不变，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进行相应调整，由 323.48 万股调整为 317.48 万股，预留比例未超过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20%。调整后，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股本总额的比例
田泽云	董事	10.00	3.15%	0.04%
赵刚	董事	10.00	3.15%	0.04%
杨良成	财务总监	8.00	2.52%	0.03%
优秀骨干员工（106 人）		249.90	78.71%	1.03%
预留		39.58	12.47%	0.16%
合计		317.48	100.00%	1.31%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对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关于激励计划调整的相关规定，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调整后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因此，同意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

五、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权益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作为激励对象的条件，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因此，同意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的调整系根据《激励计划（草案）》规定进行的，调整事项合法、有效，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满足《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授予条件。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会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1 日

证券代码：002962　　证券简称：五方光电　　公告编号：2020-087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6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了召开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实际表决董事 9 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决议有效。经与会董事审议并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

鉴于在公司董事会确定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后的缴款过程中，4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其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 6.00 万股，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及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113 人调整为 109 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283.90 万股调整为 277.90 万股；同时，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 39.58 万股不变，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进行相应调整，由 323.48 万股调整为 317.48 万股，预留比例未超过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20%。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9）。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董事田泽云先生和赵刚先生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1 日

证券代码：002813　　证券简称：路畅科技　　公告编号：2020-070

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2020 年 11 月 30 日　14:00

（2）网络投票：2020 年 11 月 30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11 月 30 日 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11 月 30 日 09:15- 15:00 任意时间段。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海天一路 11 号 5 栋 C 座 9 楼 901 会议室

（三）会议召集人：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四）投票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社会公众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五）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张宗涛先生

（六）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一）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1 人。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1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84,310,62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0.258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8 人，代表股份 84,137,42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0.114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173,2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1443%。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173,3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144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1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0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173,2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1443%。

（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

（三）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四、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核销公司长期挂账的应付专利许可使用费的议案》

详细内容参见公司 2020 年 11 月 13 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核销公司长期挂账的应付专利许可使用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5）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4,310,62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3,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改聘公司 2020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详细内容参见公司 2020 年 11 月 13 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6）。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4,310,62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3,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五、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刘洪羽　武嘉欣

（三）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813　　证券简称：路畅科技　　公告编号：2020-071

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0 年度（1～12 月）

2.前次业绩预告情况：

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0-059）中预计：2020 年 1～12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为：-85.8%～-80.12%（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人民币 -7,000 万元至 -5,000 万元）。

3.修正后的预计业绩：

□亏损■扭亏为盈□同向上升□同向下降□其他

项　目	本报告期（2020 年 1~12 月）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7,000 万元-10,500 万元	亏损：35,216 万元

二、业绩预告修正预审计情况

公司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未经会计师事务所的预审计。

三、业绩修正原因说明

本次业绩出现重大变动的主要原因为：公司经过股东大会批准核销以前年度计提的应付专利许可使用费 24,027,667.97 美元（折合人民币约 15,806 万元），本次核销将增加 202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人民币约 15,806 万元，均为非经常性损益。

四、其他相关说明

上述预告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估算，公司 2020 年度业绩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公布的 2020 年年度报告为准。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业绩预告修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408　　证券简称：齐翔腾达　　公告编号：2020-114
债券代码：128128　　债券简称：齐翔转 2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同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对供货数量、供货期限等内容进行了明确约定，协议各方均具备履约能力，但在协议履行过程中，如遇政策、市场环境、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将可能会产生协议无法正常履行的风险。

2、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将对公司在合同执行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一、协议签订的背景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与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帆医疗”）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蓝帆医疗作为全球知名的 PVC 手套制造商，有着丰富的 PVC 手套生产经验。2020 年由于疫情的爆发及持续蔓延，全球对丁腈手套等的需求量激增。蓝帆医疗投资建设了年产 20 亿支健康防护（新型手套）项目，已建成投产；同时计划推出 300 亿支 / 年健康防护（丁腈）手套项目。前述项目对丁腈手套的原料丁腈胶乳需求量有较大增幅。蓝帆医疗作为公司优质客户之一，一直与公司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同时公司原有丁腈胶乳装置和新投产的 10 万吨 / 年丁腈胶乳装置所产出的丁腈胶乳产品，无论从产品质量还是产量上均能够满足蓝帆医疗对于丁腈胶乳产品的需求。鉴于此，双方本着互利共赢的原则就羧基丁腈胶乳产品供货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并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属于日常经营合同，不涉及关联交易，在董事长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协议对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上市）

法定代表人：刘文静

注册资本：96,403.1086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2 年 12 月 02 日

住所：山东省淄博市齐鲁化学工业区清田路 21 号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生产加工 PVC 手套、丁腈手套、一类、二类、三类医疗器械、其他塑料制品、粒料，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丁腈手套、乳胶手套、纸浆模塑制品、一类、二类医疗器械产品的批发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

三、签订协议需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

本次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属于日常经营合同，不涉及关联交易，在董事长审批权限内，无须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后续进展，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规定，履行相关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双方

需方（甲方）：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供方（乙方）：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买卖标的：羧基丁腈胶乳产品

3、订购产品数量及价格

（1）自 2020 年 12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乙方销售给甲方羧基丁腈胶乳不低于 30000 吨；

（2）此后每年度羧基丁腈胶乳合作数量由双方于前一年度的 12 月份前确认；

（3）如双方需变更购销数量，应提前告知对方，双方平衡计划后协商确定；

（4）销售价格按照双方销售时订单协商价格为准。

4、产品包装要求及运输

乙方负责汽车运输甲方所采购产品到甲方指定工厂仓库，运费等其他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运输过程中货物毁损、灾失等各种风险均由乙方承担责任。产品合理损耗为千分之一。

5、付款方式

乙方每月按照合约数量分批发货，款到发货。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蓝帆医疗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能够缓解公司丁腈胶乳产能释放对于市场的冲击，同时对公司在合同执行年度内的经营业绩将产生积极影响，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

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为公司现有产品领域的销售类合同，公司在资金、人员、技术及产能方面均具备履行上述协议的能力；公司与交易对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履行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无影响。

六、风险提示

《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已对生效条件、履行期限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协议各方均具备履约能力，但在协议履行过程中，如遇政策、市场环境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将可能会导致协议无法正常履行的风险。签订协议的履行期较长，销售数量和产品销售单价存在双方再次协商的可能性；如在约定期限内未能协商达成一致，协议存在提前终止的可能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1 日

证券代码：002313　　证券简称：日海智能　　公告编号：2020-071

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刘平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因公司生产经营不断发展，为集中精力履行董事长职责，将工作重心集中于公司治理和发展战略，规划公司长远产业布局，刘平先生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根据相关规定，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去总经理职务后，刘平先生将继续担任公司董事长，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管理。董事会对其任职总经理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总经理的议案》，经公司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提名审核，同意聘任杨涛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

特此公告。

附：公司总经理杨涛简历

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1 日

附件：公司总经理杨涛先生简历

杨涛先生，1980 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杨涛先生历任龙尚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芯讯通无线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截至本公告日，杨涛先生认购了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份额 600 万份，占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比例为 4%，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杨涛先生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以及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列情形。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313　　证券简称：日海智能　　公告编号：2020-070

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0 年 11 月 30 日，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日海智能”）第五届董事会在深圳市南山区大新路 198 号马家龙创新大厦 B 栋 17 层公司会议室举行了第十七次会议。会议通知等会议资料于 2020 年 11 月 27 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7 名，实到董事 7 名，其中，李翔先生、耿利航先生、顾立刚先生、宋德亮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会议由董事长刘平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因公司生产经营不断发展，为集中精力履行董事长职责，将工作重心集中于公司治理和发展战略，规划公司长远产业布局，刘平先生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根据相关规定，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去总经理职务后，刘平先生将继续担任公司董事长，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管理。

经公司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提名审核，同意聘任杨涛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1 日

证券代码：002818　　证券简称：富森美　　公告编号：2020-093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股份 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张凤术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2020 年 8 月 8 日，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65）。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张凤术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7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0226%），计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